

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函

法人證書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488 號（96 年度法登社字第 103 號）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 91 年 9 月台內社字第 0910030993 號
機關地址：1105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432 號 6 樓之 1
電話：(02)2729-0819#11 傳真：(02)2729-0864
E-mail：sec1@tua.org.tw
聯絡人：賈豫琪

受文者：各大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泌龍字第 15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預評 107 學年度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投稿於本學會雜誌 Urological Science 相關作業說明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申請 107 年度泌專評鑑預評，須有以該醫院名義之著作**投稿**於本學會雜誌 Urological Science，方得申請訓練容額，詳細規定如下：

1、投稿篇數與訓練容額：

申請 1 名訓練容額，需投稿 1 篇原著；申請 2 名訓練容額，需投稿 2 篇原著（投稿篇數以此類推），以科為單位、不限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投稿。

2、投稿起迄日期的認定：

(1) 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2) 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向學會確認已投稿的原著篇數，以避免未完成投稿程序（例如少做 co-author 同意步驟），而影響訓練容額。

(3) 各醫院泌尿科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投稿於本學會雜誌 Urological Science 概況詳如**附件**（不包含 105 年 5 月申請 106 年度容額用的稿件）。

(4) 對 貴院投稿篇數有疑問者，請洽編輯部施紫萱小姐 (Tel: (02)2729-0819#16, email: urological.science@gmail.com)

3、投稿論文類型：

原著（不含 review article）。

4、投稿作者：

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須為該院泌尿科醫師。一篇文章只能代表一間醫院，若第一作者與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不同家醫院，以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優先，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可決定是否讓給第一作者之醫院，當作該院投稿佐證資料提交給學會。

二、敬請注意：

1、未修稿或惡意撤稿的認定與因應措施：

(1) 若 3 個月內未修正投稿，則視為未投稿。

(2) 由學會雜誌委員會提供：有投稿但不修稿及惡意撤稿的醫院名單，將刪減該醫院下年度對等容額（無補救機制）。

2、投稿篇數須多於等於申請訓練容額數。唯各院可訓練住院醫師的容額，將依據該院評鑑分數與衛生福利部核定泌尿科訓練總量做調整。

3、有關今年評鑑相關規定及通知，待衛生福利部通過公告後辦理。

